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註冊 暨 畢業門檻 注意事項

項目	注 意 事 項	學校總機 04-23924505	承辦單位及分機	
一.註冊	1.註冊程序：(1)繳費者：請依項目「三、繳費第1點」完成繳費程序。 (2)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依項目「四、學雜費減免」或「七、就學貸款」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 2.復學生註冊：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3.延修生註冊：加退選期間依「延修生選課須知」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完成上述程序者，即完成註冊程序。 4.開始上課：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5.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註冊組/教務法規/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網址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655.c2482.php?Lang=zh-tw)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210	
二.選課	1.網路加退選日期：自114年2月17日起至3月2日止。(按年級分階段選課) 2.在校生及延修生選課須知請詳閱課務組最新公告 3.碩士生學分費：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收費標準，另加收學分費差額。 4.欲辦理抵免之學生請務必於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依規定：於入(轉)學當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2214	
三.繳費	1.學雜費務必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前繳納【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證，以備查驗】。 2.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並擇一通路繳納 『繳費通路：全省各大便利超商、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納及ATM(提款機)、EATM轉帳方式繳納(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可連結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學生事務-學雜費專區或第e學雜費入口網)參照』【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534	
四.學雜費減免	減免證件逾期、低收入戶身份、中低收入戶身份、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及未於12月份辦理之學生請於114年1月1日至1月10日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復學生請於114年2月11日復學當天，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4 2323	
五.兵役	延修生請於114年2月23日前，登錄學生篇/學生事務/兵役申請，辦理延修緩徵登記。要登錄，以利辦理兵役申請。			
六.本校清寒助學措施	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下參閱 網址： https://scholarship.ncut.edu.tw/		學務處課指組 分機 2340	
七.就學貸款	1.貸款金額為註冊繳費單金額：學(分)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再加貸書籍費3000元或加貸住宿費12000元、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最高40,000元及中低收入戶最高20,000元)。 2.先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登申請書，再至臺銀對保，於114年2月3日至2月26日期間至本校首頁下方「就學貸款」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表，並列印表單。 3.請於114年2月17日至20日(任選一天逾時不候)攜帶文件A.臺銀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B.註冊繳費單、C.校內就學貸款申請表、D.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則免，勿使用外幣帳戶)，至青永館6F課指組辦公室繳件，完成辦理程序。 4.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 https://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		學務處 課指組 分機 2332	
八.新生健康檢查	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規定，113學年度第2學期剛入學的碩博班新生及四技轉學生一律要體檢，以維護校園安全，請同學務必於開學一週內(114年2月21日前)將「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檢查紀錄表」繳至國秀樓一樓衛生保健組，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同學，依校規簽處申誡，健康檢查相關說明請參閱網址： https://osca.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269/335250970.pdf		學務處 衛保組 分機 2363	
	1.依本校「學則」規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休學。 2.本校自97學年度起已實施畢業門檻，請日間部四技、二技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積極與檢核單位連繫，以避免延誤學位(畢業)證書之取得。(是否已通過檢核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			
九.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1.已達英檢畢業門檻標準者，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並列印抵免申請單簽名，將申請單、證照或成績單、學生證掃描成電子檔，E-mail至 lgc02@ncut.edu.tw 審核。尚未通過者，請於畢業前參與英檢(四技2次/二技1次)，四技大二下學期/二技大一下學期起至學生篇登錄並E-mail證明文件(英檢皆未達初級尚需過規劃測驗)至語言中心，審核通過於加退選期間網路選課。 2.暑期或延修期間參與「英檢輔導A」須另繳交學時費，請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把握學期所開設免費之「英檢輔導A」。詳細資訊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網址： https://lgc.ncut.edu.tw/)		語言中心 分機 5166	
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1.門檻要求對象為97-109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2.詳細資訊與抵免辦法請參閱資訊能力線上測驗網站。(網址： https://infoexam.ncut.edu.tw/) 3.已取得資訊專業證照者，請至學生篇上傳證照電子檔，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電算中心 分機 2403	
十一.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前學分計畫表且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54小時者，請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自選機構須先申請)，儘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以免影響畢業期程，相關規定及資訊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洽詢或參閱服務學習平台網頁(網址： http://service.ncut.edu.tw)		博雅通識 分機 5203	
十二.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11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應完成各項自主學習，相關規定請洽各承辦單位：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	教務處教資組 2171	精進自主學習3小時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
	美學自主學習6小時(每學期至多認列2小時)	藝術中心 2646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	學務處課指組 2334
	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1次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		